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34號

原告 宜林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玉琴

訴訟代理人 王奕淵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嘉禾工程行即江秀滿、汪文行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後嗣於民國111年6月24日減縮訴之聲明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35萬1,604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635萬1,6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3,9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蔡汶芯